

关于深圳康集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com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振武路 55-57 号三迪中心 37F-38F（350004）

37F-38F Sandi Center, 55-57 Zhenwu Road,

Taijiang District, Fuzhou city, Fujian Province

Tel: 86 591-88017891 Fax: 86 591-88017890

补充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于2023年11月8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康集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融资并购部《关于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信披文件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问题清单》”）的要求，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关于深圳康集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反馈问题清单》的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有关释义、声明事项、引言部分的内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反馈问题清单》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反馈问题清单》1. 交易价格低于评估价格的合理性，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约定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合法合规。请财务顾问及双方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调整挂牌价格是否需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请财务顾问及双方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 最终交易价格低于向国资备案的评估价格，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请财务顾问及双方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了《收购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价值评估报告》；
2. 查阅了闽东电机转让的两次挂牌公告；
3. 查阅了省电子信息集团重要子企业名单、省电子信息集团降低转让价格的决策文件；
4. 查阅了闽东电机《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核查内容：

（一）交易价格低于评估价格的合理性，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约定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合法合规。请财务顾问及双方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交易最终定价为 0.902 元/股，闽东电机股权的评估价格为 1.002 元/股，本次交易价格低于评估价格的合理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本次交易定价高于闽东电机最近一年经审定每股净资产。根据闽东电机的《2022 年年度报告》，闽东电机 2022 年经审定净资产为 85,938,617.71 元，2022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0.86 元/股。根据闽东电机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闽东电机 2023 年 6 月末每股净资产为 0.88 元/股。本次交易最终定价虽然低于评估价格，但高于闽东电机最近一年经审定每股净资产和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②本次交易定价高于闽东电机最近一年每股收益。根据闽东电机的定期报告，闽东电机 2022 年和 2023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分别为-5,771,019.06 元、895,847.02 元，2022 年和 2023 年上半年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577 元/股、0.0090 元/股，本次交易定价为 0.902 元/股，高于闽东电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每股收益。

③本次交易定价高于协议签署日闽东电机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股权转让合同》的签署日为2023年11月8日，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当日闽东电机股票无成交记录，前收盘价为1.00元/股，按照前收盘价的70%计算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为0.70元/股。本次交易定价为0.902元/股，高于协议签署日闽东电机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最终定价虽然低于评估价格，但高于闽东电机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和协议签署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下限，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收购方康集安已出具声明，本次收购在收购标的上未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本次收购不存在其他特殊目的，不存在业绩承诺及其他特殊安排。”

（二）调整挂牌价格是否需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请财务顾问及双方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调整底价重新披露时间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第八条、《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国资产权〔2022〕79号）第九条，产权转让、资产转让项目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仅调整转让底价后重新披露信息的，产权转让披露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资产转让披露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由于第一次信息披露期满（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8月14日）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按评估结果的90%降低转让底价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期间为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28日，本次仅调整底价后重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时间为十个工作日，符合《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2.新的转让底价未低于评估结果的90%。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八条、《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所

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国资产权〔2019〕4号）第二十条，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福建省产权交易所披露拟公开转让所持闽东电机51%股权，按评估结果确定挂牌价为5,111.50万元。由于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评估结果的90%降低转让底价为4,600.35万元，并于2023年8月15日重新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闽东电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0,022.54万元。本次交易最终定价为4,600.35万元，对应51%股权评估价值为5,111.50万元，最终交易定价占评估价值的比例为90.00%，不属于“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的情形。

3. 转让方已就降低转让底价形成内部审批意见。

根据福建省国资委出具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重要子企业名单的通知》（闽国资资运〔2022〕44号），闽东电机不属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要子企业名单。因此，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闽东电机51%股权，不属于《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九条规定的需要省国资委决定或者批准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的情形。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产权转让应当由转让方按照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根据《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本次转让事项已经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最终交易定价占评估价值的比例为90.00%，不属于“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的情形。根据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降低集团所持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价格并申请继续挂牌事项的会签单》，相关经办部门于2023年8月14日审批同意

本次降低转让底价事项。

综上，新的转让低价占评估价值的比例为 90.00%，不属于“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的情形；转让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就降低转让底价事项形成内部审批意见，且调整底价重新披露时间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调整转让底价已履行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转让方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最终交易价格低于向国资备案的评估价格，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请财务顾问及双方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第十七条 产权转让项目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第十九条 转让项目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 12 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以及信息披露等产权转让工作程序。”

本次转让在福建省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不属于“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的方式。因此，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仅为产权转让价格的作价参考依据，本次转让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为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信息披露期满降价形成的新的转让底价为评估结果的 90%，股权转让合同签署日距离转让项目首次正式信息披露之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的时间间隔未超过 12 个月，故无需重新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转让在福建省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仅为产权转让价格的作价参考依据，信息披露期满降价形成的新的转让底价未低于评估结果的 90%，且股权转让合同签署日距离首次正式信息披露之日未超过 12 个月，因此无需重新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最终定价虽然低于评估价格，但高于闽东电机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和协议签署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下限，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未约定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相关交易合法合规。

2.本次交易中挂牌转让的价格调整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本次交易所必须的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3.最终交易价格的形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股权转让合同签署日距离首次正式信息披露之日未超过 12 个月，最终交易价格无需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以及信息披露等产权转让工作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康集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张健

张 健

经办律师: 陈伟

陈 伟

经办律师: 陈见非

陈见非

经办律师: 章舒玮

章舒玮



2023 年 11 月 24 日